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瑀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5日釋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檢察官就被告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相合。

（二）次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供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級毒品（無證據證明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

01 克以上)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2 罪。

03 (三)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04 月、3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595號裁定應執行  
05 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8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06 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  
07 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且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敘明被告應依  
08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構成  
09 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  
10 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相同  
11 犯罪類型之本案犯罪，可見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  
12 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  
13 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4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接受觀察、勒戒，猶未能從中  
16 記取教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反而於本案再  
17 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見被告自制能力尚有未  
18 足，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之犯罪  
19 後態度，及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外，尚曾多次因施用  
20 第二級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  
21 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衡以被  
22 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29頁被告  
23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錫泓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毅皓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3186號聲  
0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群股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3186號

12 被 告 甲○○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9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執行完畢釋  
20 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32號為不起訴處  
21 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2 月、5月確定，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8年1  
23 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  
24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7日12時5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  
25 小時內某時許，在臺中市南區某公園內，以鼻子吸取甲基安  
26 非他命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27 年7月7日12時50分許，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內，因  
28 其為列管之毒品人口，經其同意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29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並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周晏仔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